

法規名稱	專任教師借調及兼職辦法	會議通過日期	114/01/21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借調及兼職辦法

第一 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得以出任校外機構從事實際專業工作或為促進建教合作，以配合學理與實務經驗、增進學術交流，並提昇教學品質及本校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章 借調

第二 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本校**實際連續**教學滿三年以上得依本辦法申請借調。

第三 條 出任職務以下列職務為限：

-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正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
- 二、中央政府各部會暨直轄市所屬一級單位以上之正副主管。
- 三、縣市政府正副首長。
- 四、擔任公私立大學校院相同職務，且與其專長相關之教職。
- 五、**依法成立之法人、公益團體適當職等之職務。**
- 六、公私營事業或研究機構適當職等之職務。

第四 條 出任之職務需與借調教師所授課程相關或符合其專長。

第五 條 借調期間每次最長以四年為限。惟其職務如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得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且未滿六十五歲為限。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第六 條 為免影響本校教育發展，**每系所**同一時期內借調教師不超過一人為原則。

第七 條 借調教師應經三級三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生效，延長時比照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如出任職務或借調單位異動時，應以書面經系所循行政程序向校長報備，但第三條第四款之借調不得異動。

第八 條 借調期間留職停薪，其年資不予採計；借調教師於返校任教後，其前後年資得以合併銜接計算。

借調期間仍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三小時者，其教學年資得視為不中斷；**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九 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申請復職。如在學期中借調期滿或借調中途辭借調職，應自次一學期開始時返校復職、復薪。但開學後一個月內，其系所能為其安排合於規定時數之課程時，不在此限。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滿或未經學校同意延長借調年限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報到。逾期視同不願復職。

第十 條 借調教師借調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不再續聘。

第十一 條 教師借調歸建後，須達三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

教師借調期間，其所屬單位得另聘兼任或客座教師代理。

前項借調教師如中途返校復職時，代理教師之聘期最多至當學年度止。

法規名稱	專任教師借調及兼職辦法	會議通過日期	114/01/21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第二章 兼職

-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基於學術研究、教學需要及產業加值應用需要受邀至校外兼職或兼課時，應由兼職機關(構)來函徵求本校同意，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同意，由校長核准。兼職期滿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 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於本校服務未滿二年以上者。
 - 二、前學年在校內未達授課標準時數者。
 - 三、最近一次教師自我評估未通過者。
 - 四、兼職性質明顯與本職工作或研究專長領域不同者或所兼課程性質明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
 - 五、兼課學校為專科以下學校者。
- 第十五條** 為避免影響本校教育發展，每系所同一學期內校外兼職或兼課教師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校外兼職之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每週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其中校外兼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
- 第十六條**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工作：應邀演講或授課、兼任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等單次性費用，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構)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二)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五)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六)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

法規名稱	專任教師借調及兼職辦法	會議通過日期	114/01/21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之出版組織。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八、其他合於本辦法借調兼職目的之公司或依法成立之法人、公益團體。

第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兼任之職務範圍限制如下：

- 一、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 二、得兼任其他學校、機關(構)之董事。

第十九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二、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四、有營私舞弊之虞。
- 五、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六、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務之虞。
- 七、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八、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第二十條

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相關資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如符合技術作價投資相關規定者，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校長同意後免除之。

第二十二條

教師未依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職或兼課者，經查證屬實，應先予規勸並通知其於一週內依本要點之規定報核程序；逾期仍未完成報核程序者，應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或其他懲處。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除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需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規定。

第二十四條

教師借調期間，如有兼職，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學學校專任教師借調原則及其他機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專任教師借調及兼職辦法	會議通過日期	114/01/21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7 年 06 月 3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8 年 03 月 1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1 月 19 日公告)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2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00831 號令